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3 年是公司落实“十四五”战略的深化之年、攻坚之年，面对全球经济复苏乏力以及需求收缩、供给冲击和预期转弱三重压力的国内环境，公司坚持“战略引领、重点突破、夯实基础”的指导思想，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资产结构调整和组织结构调整，坚持科技创新带动产业发展，坚持深化改革、实现体制机制创新，坚持实施产业“数字化、绿色化”，追求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全面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各项经营目标和重点任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1.87 亿元，净利润 3.44 亿元，经营性净现金流 7.86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0.55%，17.50%、33.12%。资产周转效率提高，运营质量提升，负债结构稳定。公司所属各产业落实公司战略，积极推进技术创新、结构调整、提质增效和增量布局等，呈现出梯次发展的良好态势。

二、董事会治理与规范运作情况

（一）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努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应的议事规则中均明确规定了依法需行使的职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

门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班子均有序规范运作，并自觉接受资本市场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不仅确保会议程序合法合规，而且在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上尽可能为广大股东提供便利。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履职，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续加强与董事长、管理层、外部审计师以及内部审计部门的沟通，并积极参与公司合规培训、调研考察等活动，并组织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规范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全体股东，为股东提供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等便利条件，在年度股东大会上预留充足的时间进行现场交流，确保中小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共组织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审议议案 15 项，公司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涉及股票激励事项的四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其他相关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均获表决通过。

| 召开时间 | 会议第次 | 会议议案 |
|-----------------|-----------------|---|
| 2023 年 3 月 14 日 |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 2023 年 5 月 11 日 |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 《安泰科技 2022 年年度报告》 |
| | | 《安泰科技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安泰科技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安泰科技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安泰科技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 | | 《安泰科技关于 2023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 |
| | | 《安泰科技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2023年12月19日 |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关于聘任安泰科技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关于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 |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持有安泰环境部分股权的议案》 |

2、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审议议案42项。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召开时间 | 会议第次 | 会议议案 |
|--------------------------|-----------------|---|
| 2023年2月26日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 《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关于参股子公司江苏集萃安泰创明先进能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融资暨公司放弃优先增资权的议案》 |
| | | 《关于召开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2023年3月14日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 《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2023年4月12日 |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安泰科技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 | | 《安泰科技2022年年度报告》 |
| | | 《安泰科技2023年一季度报告》 |
| | | 《安泰科技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安泰科技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 | | 《安泰科技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 | 《安泰科技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 | | 《安泰科技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安泰科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安泰科技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 | | 《安泰科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
| | | 《关于对参股公司德国Odersun公司长期股权核销的议案》 |
| | |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 | | 《安泰科技关于2023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 |
| | | 《关于上海安泰至高非晶金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 |
| 《关于安泰环境安平高通量膜产业化建设项目的议案》 | | |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 《关于提请召开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 2023 年 6 月 30 日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 《关于安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减资退出钢研晟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
| 2023 年 8 月 23 日 |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次会议 |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关于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转让持有宁波安泰环境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关于审议安泰河冶投资建设开坯产线项目的议案》 |
| 2023 年 9 月 27 日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 《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 《关于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
| 2023 年 10 月 27 日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关于聘任安泰科技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管理办法（2023 版）〉的议案》 |
| 2023 年 11 月 27 日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持有安泰环境部分股权的议案》 《关于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关于召开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2023 年 12 月 18 日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关于安泰科技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关于安泰科技控股子公司回购少数股东股权暨减资的议案》 《关于安泰科技控股子公司河冶科技受让河冶住商股权的议案》 《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启赋安泰（常州）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延期项目方案的议案》 |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共召开 1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委员会名称 | 成员情况 | 召开会议次数 | 召开日期 | 会议内容 |
|-------|------|--------|------|------|
|-------|------|--------|------|------|

| | | | | |
|----------|-----------------------------|---|-------------|---|
|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 李军风、 毕林生、 汤建新、 喻晓军 | 6 | 2023年02月26日 | 审议《关于参股子公司江苏集萃安泰创明先进能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融资暨公司放弃优先增资权的议案》。 |
| | | | 2023年04月12日 | 审议《关于上海安泰至高非晶金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关于安泰环境安平高通量膜产业化建设项目的议案》。 |
| | | | 2023年06月29日 | 审议《关于安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减资退出钢研晟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2023年08月22日 | 审议《关于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转让持有宁波安泰环境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审议安泰河冶投资建设开坯产线项目的议案》。 |
| | | | 2023年11月27日 | 审议《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持有安泰环境部分股权的议案》。 |
| | | | 2023年12月15日 | 审议《关于安泰科技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关于安泰科技控股子公司回购少数股东股权暨减资的议案》《关于安泰科技控股子公司河冶科技受让河冶住商股权的议案》《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启赋安泰（常州）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延期项目方案的议案》。 |
| 提名委员会 | 周利国、 杨松令、 毕林生 | 1 | 2023年04月6日 | 审议《安泰科技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审计委员会 | 杨松令、 张国庆、 肖萍 | 3 | 2023年04月6日 | 审议《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对参股公司德国 Odersun 公司长期股权核销的议案》《公司内部审计2022年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计划》《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
| | | | 2023年08月14日 | 审议《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
| | | | 2023年10月26日 | 审议《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2023年2月25日 | 审议《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

| | | | | |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张国庆、周利国、黄沙棘 | 3 | 2023年03月14日 | 《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 2023年4月6日 | 审议《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薪酬激励及董、监、高年度薪酬年报披露方案》。 |
| | 张国庆、李春龙、黄沙棘 | 2 | 2023年9月26日 | 审议《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关于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2023年年10月30日 | 审议《关于经理层成员2022年度考核及薪酬分配的议案》 |

4、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 会议名称 | 成员情况 | 召开会议次数 | 召开日期 | 会议内容 |
|----------|-------------|--------|------------|--------------------------------|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李春龙、杨松令、张国庆 | 1 | 2023年8月22日 | 《关于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 董事姓名 |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 缺席董事会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李军风 | 9 | 3 | 6 | 0 | 0 | 否 | 3 |
| 毕林生 | 9 | 3 | 6 | 0 | 0 | 否 | 3 |
| 汤建新 | 9 | 3 | 6 | 0 | 0 | 否 | 2 |
| 黄沙棘 | 9 | 3 | 6 | 0 | 0 | 否 | 2 |
| 肖萍 | 9 | 3 | 6 | 0 | 0 | 否 | 3 |
| 喻晓军 | 9 | 3 | 6 | 0 | 0 | 否 | 2 |
| 杨松令 | 9 | 3 | 6 | 0 | 0 | 否 | 2 |
| 张国庆 | 9 | 3 | 6 | 0 | 0 | 否 | 1 |
| 李春龙 | 6 | 2 | 4 | 0 | 0 | 否 | 0 |
| 周利国 | 3 | 1 | 2 | 0 | 0 | 否 | 1 |

6、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7、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各项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披露，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还建立和完善内部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加强控股子公司覆盖面，提高公司全级次重大信息及时性、准确性。公司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信息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过程中，确保广大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参与权等合法权益；未曾实行差别对待，或有选择地、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泄露非公开信息的情况。

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国资监管和深交所证券监管要求，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形式，强化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持续提高信息透明度，坚决维护投资者、客户及利益相关方的数据信息，同时保障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打造规范透明高效的央企上市公司形象。2023 年，公司荣获深交所最高信息披露评级“A”级，体现了监管机构对公司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所作工作的认可。同时，公司还凭借高质量的信息披露、积极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和完善的公司治理水平，荣获中国证券报主办的“第二十五届上市公司金牛奖”设置的“第二十五届上市公司金信披奖”。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回应资本市场关注，打造良性沟通渠道以深化投资者关系，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和诚信形象，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同时，公司坚持战略引领发展，明确提出“十四五”期间实现“主业特征鲜明、核心竞争力强、质量效益明显改善、行业影响力显著提高、企业价值充分体现”的发展目标，以公司业绩稳步增长更好地回馈广大投资者，并通过不断加强和完善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资讯交互机制，推进常态化沟通交流，从而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2023年，公司通过投资者交流热线、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组织现场调研、电话会议及网络说明会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互动，开展线下及线上电话会议11余次，为广大投资者与公司交流提供便利条件；公司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积极与投资者交流互动，保障各类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回复率100%，确保信息的准确、合规；针对中小股东，公司借助股东大会与中小股东交流公司经营情况，设置专人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并记录，对其提出的问题及时了解并反馈；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不断丰富信息披露内容，通过图表结合、一图读懂等方式优化报告披露形式，帮助投资者更清晰、便捷了解公司情况；积极参与北京市证监局组织的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确保公平地对待全体投资者。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哲先生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发的“5A级董事会秘书”荣誉证书。

三、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中国钢研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分为两部分：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其中：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是发挥央企在大宗金属物资采购中的渠道优势和议价能力满足公司生产所需；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主要为材料销售、技术服务与房屋租赁等。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利用中国钢研优势资源开拓市场渠道，降低采购成本，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以前年度从未发生过向我公司支付款形成坏账，根据合理判断未来也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关联交易中销售、采购货物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

较低，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一）业务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计划、财务核算、劳动人事、原材料供应和产品销售等业务体系，并具有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人员方面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单位领取报酬。

（三）资产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经营系统，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本公司拥有。

（四）机构方面

公司组织机构体系健全，内部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无从属关系并能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工作的开展。

（五）财务方面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银行独立账户并独自纳税。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2023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确定以2023年3月14日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224名激励

对象授予 2,352 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30 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完成了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工作，共计向 222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 2,330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5 日。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共计向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 148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8 日。

（二）激励对象的评价机制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管理绩效，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一）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建立一套较为完整且持续有效运行的内控体系，从公司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必要的内控措施，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障，并由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组织体系，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二）2023 年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规划

一、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经营计划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将坚持“战略引领、夯实基础、重点突破”的指导思想，坚定不移将各项工作深入融入到“十四五”发展战略中，聚焦效益提升、科技创新、市场开拓、绿色发展、智能制造等工作，努力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2024 年主要工作计划有以下几点：

（一）公司主要业务的经营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董事会认为要始终围绕“十四五”战略，坚持市场第一经营理念，做强做大企业规模，调整优化管理体系，深耕细作，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创新激励机制。公司经理层要努力实现董事会部署的各项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为“十五五”确定目标、方向和路径。

（1）两大核心产业

难熔钨钼：2024 年，安泰天龙将加快对标世界一流企业，深化行业分析和产业发展路径研究，坚持调整产品结构，开发战略性新产品实现产销新突破。积极巩固高端医疗装备领域的市场地位，紧密对接半导体集成电路、航空航天、光伏核电、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等新兴高端应用领域对钨钼精深加工产品的日益增长的外部市场。重点开发钨钼合金、轻质化难熔金属项目等产业化制备技术，储备战略性新产品。推进实施四个产业基地资源整合、业务协同、差异化定位，经营管理成效不断提升，为充分展现公司核心产业的价值，推动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稀土永磁：2024 年，安泰磁材业务要始终聚焦新能源汽车、工业节能电机、高端消费电子领域，充分抓住新能源车叠加机器人、工业电机需求的接力释放，同时关注“以旧换新”政策带来的存量和增量需求并举，继续完善“京鲁蒙苏”多地一体化指挥和业务协同体系，提升安泰磁材平台智能制造水平，加强公司在磁材行业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安泰北方年产 5000 吨高端稀土永磁制品项目如期投产，推动安泰磁材苏州公司开发高质量新客户和新应用，稳固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2) 重点产业

非晶纳米晶：2024 年，安泰非晶要聚焦立体卷铁心变压器市场和国际配电市场，发挥纳米晶产品和非晶产品线机组互补的优势，提高立体卷铁心变压器用非晶带材的市场占有率；纳米晶带材及制品要扩展在汽车、手机和无线充电等相关产品产业链。

高速钢：2024 年，安泰河冶在稳定传统工艺高速钢存量市场的同时，聚焦以粉末高速钢、喷射高速钢为主的高端新产品，实现产品性能可替代进口同类产品。

金刚石工具：2024 年，安泰粉末开发超硬工具在核电、新能源、电机、3C 的新领域市场应用，抓住新能源行业发展新机遇，加速非美市场、东南亚市场开发，实现收入利润的稳步增长。

(3) 其他产业

2024 年，公司积极思考布局“第二增长曲线”的新兴业务和战略性新型产业，培育“特种粉末及制品”、“可控核聚变配套材料”和“特种焊接材料”等具有发展潜质，下游市场空间广阔的孵化型业务。新兴业务是承接国家战略、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和关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支撑，是构筑公司未来竞争优势，为公司发展创造新动能的重要领域。

2、继续落实十四五战略规划

2024 年是公司“十四五”战略落地的关键之年，也是思考和布局“十五五”的启动年。“十四五”期间，公司各个产业全面发展，抗风险能力、发展潜力明显加强，团队凝聚力空前高涨。公司已处于发展新阶段，应该构建新发展格局，开创做大做强新局面。公司将组织各产业单元强化战略引领能力，持续开展产业研究，围绕核心产业、重点产业的未来发展方向，开拓视野，探索发展新思路新路径，形成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第二极增长曲线。公司将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开展国际化产业布局，增强发展后劲，积聚产业投资发展能力。

3、技术创新驱动新质生产力

2024 年，公司将落实第七届技术创新大会的工作部署，着力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强化管理能力、研究能力，强化外向型能力，实现技术引领能力。加强顶层设计，扎实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全面推动国家各类重大项目顺利实施。

深入推进技术布局与产品布局，结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布局，统筹布局前沿技术、谋划未来产业，推动现有技术未来化、未来技术产业化。加强“客户应用技术”研发和“交叉学科”创新投入；加强全球视野下“材料开发、工艺技术”的研发和以数字化、智能化为代表的新一代研发手段应用；将加强面向前沿技术、应用技术的跟踪与前瞻性预测，瞄准世界一流，更加关注追踪“材料制备的前沿技术”，探索相关新材料行业“新领域”技术拓展的新要求。

公司将组织各经营单位落实面向未来的研究工作，开发战略性新产品，围绕5G+、新能源汽车、核电等增量业务板块，布局技术创新项目，滚动实施创新收益激励型项目，推动完成“OLED显示屏精密金属掩模版用 INVAR 合金超平箔材”、“平面显示用钼及钼合金靶材”、“半导体用精密金刚石工具材料”等战略新兴项目实施，推进重点工艺开发和工艺平台建设。

4、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与绿色发展

当前公司正处于“新型工业化”的重要阶段，需要加快自身产业的转型升级，建立竞争优势引领行业潮流。公司将继续开展智能制造场景建设，做实智能场景，推进产业单位数字化车间建设。继续加强数智学院建设，不断完善数智人才培养。

公司将按照《安泰科技绿色发展总体规划》的“1+3”专项行动，全面提升公司产业绿色化水平。坚决落实《安泰科技碳达峰行动方案》，编制和推广绿色管理方案（2024 版），充分加强碳达峰、碳足迹专题研究，降低能源成本，确保公司实现碳达峰目标。

5、深化国企改革，激发企业活力

2024 年是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的关键之年、攻坚之年，公司将全力以赴按照国资委各项改革部署要求推进新一轮国企改革，推动“国有企业对标开展世界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等落地实施，加快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大力度推进产业整合，深入推进上市公司价值创造。

2024 年，公司将继续深化国企改革，完善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进一步推进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提质扩面，制定专项激励政策，坚决落实引进领军人才、高级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数智人才相关支持政策，围绕新技术、新产品、新项目等实施新机制，真正发挥薪酬激励创新引领作用。着力打造适应中国现代化要求的现代新国企，不断打造更多“专业突出、创新驱动、管理精益、

特色明显”的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专精特新企业，彰显中国式现代化背景下国有企业在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过程的作用。

二、公司董事会治理及规范运作计划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应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组织召开定期会议、临时会议及召集股东大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各自履行相应职责。独立董事按照《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为充分保障公司董监高的履职，加强董监高对公司产业经营的熟悉，组织董监高开展不少于 2 次的工作调研及专题学习。

| 序号 | 拟定召开日期 | 拟定会议届次 |
|----|---------------|--------------|
| 1 | 2024 年 4 月底前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 2 | 2024 年 6 月底前 |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 3 | 2024 年 8 月底前 |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 4 | 2024 年 10 月底前 |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 5 | 2024 年 12 月底前 |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三、公司董事会内部审计及内控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以“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为目标，以《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实施纲要》为方向，有序规划、逐步推进内控、风险管理和合规监督管理职能整合，制度整合、业务整合，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工作协同，形成工作合力，促进公司依法合规经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围绕“十四五”战略，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做好公司经营决策主体，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履职，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议案尚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